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合同编号：XHZX-2026001

工程名称：新津中学工会室、党员谈话室、责任督学联络室
和 3F、4F 副校长室修缮工程

委 托 人：汕头市新津中学

咨 询 人：汕头市旭浩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新津中学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汕头市旭浩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项目的**预算编制**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新津中学工会室、党员谈话室、责任督学联络室和 3F、4F 副校长室修缮工程
- (二) 项目地点：汕头市新津中学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汕头市建设局、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编制项目**预算编制**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项目造价报告书》2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
三、编制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目的编制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

■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（详见附件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，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，最终经双方协商按20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）收取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预算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时间视甲方资金到账情况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：汕头市新津中学
(盖章)



乙方：汕头市旭浩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实施人：汕头市旭浩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委托人：

李卓元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委托
人：

陈恩丰
(签章)

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
或纳税人识别号：

社会统一
信用代码：

91440500MA7F28XG72

户名：_____

户名：汕头市旭浩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_____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634319501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3929670022

联系地址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丽水庄中南大厦二楼207号